友政办发〔2023〕41号

关于印发《友好区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涉外劳务市场依法整治工作，杜绝涉外劳务市场违法违规现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按照《伊春市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伊外发〔2023〕5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涉外劳务市场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经营不规范行为，形成各单位齐抓共管，严厉打击涉外劳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明确部门和企业的责任，加大服务、管理和规范力度，切实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促进涉外劳务市场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友好区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办（外事办）主任为副组长，区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友好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外事办）。在领导小组内建立联络通报、督促指导、联合查处机制，定期由区政府办（外事办）、区发改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联合汇总信息，通报其他成员单位，发现线索，立即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惩戒，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三、重点任务

（一）摸清全区涉外劳务经营活动基本情况。对我区从事涉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中介机构以及我区人员赴境外务工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建立档案，动态管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事件。

（二）清理整顿对外承包工程外派劳务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将外派劳务单独分包或转包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未及时发放工资并指派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管理的，分包企业将工程和外派劳务转包或再分包的，通过国内无涉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外派劳务的，未为其招用的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未建立涉外劳务纠纷预防和处置机制等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法规的行为。

（三）清理整顿涉外派劳务合作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及时足额缴存备用金的，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赴国外工作的，未与国外雇主、劳务人员签订相关合同的，向劳务人员虚假承诺的，违规收费收取押金的，合同和人员未备案的，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推卸、逃避境外劳务事件处置责任等违反涉外劳务合作管理法规的行为。

（四）严厉打击未依法取得涉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业务的行为。主要包括“黑中介”“黑心包工头”虚假宣传、高价收费、非法派遣、拖欠工资、扣押护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责任分工

（一）区政府办（外事办）：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总体协调工作，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及时总结上报；配合发改、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开展工作；境外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接收相关信息，会同发改等相关部门和属地及时稳妥进行处置。

（二）区发改局：负责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实施。通过境内外多渠道排查、掌握全区外派劳务人数；对涉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行排查和整顿，重点排查“黑中介”“黑心包工头”情况，发现未依法取得对外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涉外劳务合作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友好公安分局：查处违反出入境管理规定的行为；配合发改局、市场监管部门打击外派劳务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嫌犯罪的要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的案件要加强查控，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四）区人社局：负责统筹对区内职业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配合发改部门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依法依规查处发布虚假外派劳务广告的行为。

（六）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

五、工作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不分阶段，组织部署、全面排查、清理整顿等工作一体推动，同时开展。

（一）组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不等不靠，主动发现、排查重点人群，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督，举报非法外派劳务信息。

（二）各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组织涉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境外就业中介企业对外派劳务管理情况进行排查，以企业自查和政府部门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排查企业规范经营情况。重点排查未依法取得涉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业务行为的“黑中介”“黑心包工头”虚假宣传、高价收费、非法派遣、拖欠工资、扣押护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有关部门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对全面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和群众举报的各类违法违规线索，立刻核查背景、开展研判，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力量，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涉外劳务行为，并根据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涉外劳务市场管理的具体措施，建立和完善“发现、研判、协调、处置”全流程的涉外劳务合作问题处理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各镇、友好街道办事处要从维护稳定、规范秩序、促进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务求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整治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频次，引导群众选择涉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和合法的外派劳务企业，增强群众自我防范和举报违法违规活动的意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涉外劳务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讲解有关涉外劳务法律法规，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

（三）建立涉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谁对外签约，谁负责”的要求，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和完善涉外劳务合作管理的常态工作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强化防范提示，落实管理责任，减少和避免发生境外劳务纠纷事件，如发生境外劳务纠纷事件，由属地政府牵头及时稳妥处置。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办事处要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做法，查找问题不足，压实主体责任，形成相关机制，巩固整治成果，为区域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稳定作出贡献。

附件：友好区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

 2023年11月17日

|  |
| --- |
|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

附件：

友好区涉外劳务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 忠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宫立新 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办）主任

成 员：马永波 区发改局局长

 胡长城 区财政局局长

 李荣军 友好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晓园 区人社局局长

邹海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友好分局局长